**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（科技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类）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济宁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局，济宁太白湖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，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，激发我市创新发展新动能，经研究，启动2019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（科技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类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支持领域

为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，按照《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》（济政发〔2018〕6号）确定2019年度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重点支持领域。积极推进“四新”经济发展，纳入市“510”企业培育工程的企业，择优在本年度计划内予以支持。具体支持领域见《2019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（科技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类）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市重点研发计划采取无偿资助、后补助对立项项目予以支持。除对新立项项目给予资助外，对于企业自主立项或与高校院所联合立项研发并已完成的项目，可选择部分创新性强、带动作用大、经济效益显著且未曾获得市级资助的项目，给予后补助支持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为济宁市境内注册或成立一年以上的企、事业单位。鼓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组织独立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及科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，遵守国家土地、环保、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研或成果转化条件，科研实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，且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研发资金保障。项目经费预算及支出要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总经费预算和支出结构合理，使用范围合规。鼓励申报单位通过技术引进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联合研发等方式开展技术创新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二年，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、数据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。经审核发现申报材料有不实情况，不得参与项目评审并记入信用档案。已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，按有关征信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六）项目须按期结题验收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，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交科技报告。

（七）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推荐，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。

（八）2018年度已立项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累计2项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未按期验收的企业，不参与此次计划申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、项目主管部门推荐函，一式3份；

2、申报单位将审核后项目材料和相关附件装订成册，一式2份，包括1份正本、1份副本，在封面处标明，正本中的公章和签字为原件。所有材料采用A4规格，双面打印（复印），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棱边突出的装订方式；

3、申报材料及信息汇总表电子版（发至邮箱：jnjhcw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全部申报材料请于12月15日前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。不接受申报单位或个人单独报送。

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窗口联系电话：2360206

市科技局咨询电话：3292838

附件： [1、2019年度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指南(新旧动能类).doc](http://jnkj.jining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67032f319cc34c588de286f2a0d4e942.doc)

    2、[附件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申报书2018年版.doc](http://jnkj.jining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d035ccb7f7494336bad909aa0db740fc.doc)

济宁市科学技术局

2018年11月23日